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0-038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在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公司207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7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郭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与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车德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与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郭龙、车德臣、刘军、陈秋雄、严洪为战略委员会委员,郭龙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严洪、徐林、陈多闻、刘兆军、薛乐群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洪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刘兆军、罗龙、项君、陈秋雄、黄中宇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刘兆军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陈秋雄、罗龙、车德臣、薛乐群、严洪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秋雄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车德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冯玲女士、王礼全先生、陈季先生、万云先生、罗庆先生和潘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万云先生兼任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熊莉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冯欣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冯欣豪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0-039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10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7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选举霍志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霍志昌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英国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澳大利亚商业学士学历。霍志昌先生现任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历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霍志昌先生自2017年9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备查文件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0-040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与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郭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车德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郭龙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罗龙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罗龙先生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成都市投资公司业务部副主任、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职工监事、纪委副书记,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车德臣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车德臣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车德臣先生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历任苏州新区燃气发展管理公司管线所技术员、副所长、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输配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富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南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0-041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车德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冯玲女士、王礼全先生、陈季先生、万云先生、罗庆先生和潘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万云先生兼任公司总工程师,聘任熊莉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在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综合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车德臣先生、冯玲女士、王礼全先生、陈季先生、万云先生、罗庆先生、潘强先生和熊莉娜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熊莉娜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熊莉娜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车德臣先生简历

车德臣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车德臣先生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历任苏州新区燃气发展管理公司管线所技术员、副所长、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输配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富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南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二、冯玲女士简历

冯玲女士,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冯玲女士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国包装进出口湖北分公司财务副经理、武汉日电光通信有限公司财务主任、武汉HAVIT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中电光伏南京有限公司CFO助理、华润燃气(总部、潜江华润、武钢华润、武汉化工新城华润、攀枝花华润、彭州华润)成员公司财务总监(其中武钢华润为副总经理兼财务副总监)、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三、王礼全先生简历

王礼全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王礼全先生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石油川中油气公司市场部副部长、四川万通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华润万通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四、陈季先生简历

陈季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陈季先生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成都市煤气总公司管网所技术员、成都市煤气总公司生产调度处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成都市煤气总公司管线所副所长、代理所长、所长、高级工程师、分公司经理、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管网分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五、万云先生简历

万云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万云先生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历任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院设计、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科研所所长助理(正科级)、科研所副所长(副处级)、科研所副所长兼惠州设计处副处长(副处级)、惠州办事处处长兼党支部书记(正处级)、惠州办事处副主任、惠州办事处主任、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设计五室主任兼党支部书记、西安设计处处长、设计五室主任兼党支部书记、设计研究五所所长兼综合第二党支部书记、设计研究五所所长、设计研究五所所长兼党支部书记、第五设计研究院院长兼党支部书记、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六、罗庆先生简历

罗庆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罗庆先生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成都市煤气总公司工程分公司技术员、副科长、副经理、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分公司副经理、生产部副经理、安全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昆明华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供气分公司经理、成都城市燃气客户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七、潘强先生简历

潘强先生,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潘强先生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西南油气田川西北矿区机修厂技术员、成都永存建筑工程公司总经理助理、新津地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新津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八、熊莉娜女士简历

熊莉娜女士,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熊莉娜女士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历任蒲江县科委、蒲江县政府办公室科员、蒲江县委办公室干事、蒲江县委办公室综合科科长、成都市武侯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员、综合部副部长、综合部部长、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119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托管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委托理财管理方: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基金-招盈债券跨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7041期

●委托理财期限:180天、17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3日、2020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阅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基金-招盈债券跨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0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7041期	10,000	3.40%	162.0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4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履行了内部审议的程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本次投资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 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 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 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 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招商基金-招盈债券跨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招商基金-招盈债券跨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目标规模 :单个资产委托人的初始委托财产不得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各资产委托人初始募集财产合计不得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5、投资范围、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a、针对境内市场,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优先级,其资产不涉及嵌套资管产品、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资产支持票据(仅限优先级,其资产不涉及嵌套资管产品、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b、针对境外市场,政府债券、短期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优先级,其资产不涉及嵌套资管产品、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资产支持票据(仅限优先级,其资产不涉及嵌套资管产品、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债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等货币市场工具。

c、衍生品:境内远期合约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外汇期货。

上述第 a、b 项均为债权类资产。

特别揭示:本计划可投资于债券回购。资产委托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本计划投资债券回购所附带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等风险。

本委托财产可以投资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可以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除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外,无需取得资产委托人的个别授权。 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包括资产委托人在内的各合同当事人对此充分知悉并完全同意。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证券市场或者其他品种,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且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

当关联交易的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或以上时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运用委托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事先通知资产委托人并取得资产委托人的同意,事后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方式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全面、客观的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2)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6、存续期限:五年,在合同当事人各方协商一致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可以展期,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可以提前结束。

7、封闭期、开放期:

封闭期:指本计划成立之日至首个开放日(不含当日,即第一个封闭运作周期)/每个开放期结束后的次日(含当日)至开放日(不含当日)之间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含当日)/本计划终止日前的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次日(含当日)至计划终止之日,该等不接受办理计划份额参与或退出的运作期间。除计划终止外,正常情况下本计划的每个封闭运作周期不少于 6 个月。

开放期:本计划存续期内,两个相邻封闭运作周期之间的期间。本计划开放期原则上仅为 1个开放日;委托人可以在开放日办理计划份额参与或退出。

8、退出额度程序及确认:

(1)退出方式:

书面申请或管理人公布的其他方式;

(2)退出的确认: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退出,正常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在 T+2 日内为资产委托人对该交易的净值及有效性进行确认;

(3)款项支付:

资产委托人 T 日退出申请成功后, 资产管理人将通过资产管理人及其相关计划销售机构在 T+20 日(包括该日)内将退出款项划往资产委托人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或本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退出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9、产品期限:180天

产品认购日期:2020年09月23日

产品成立日:2020年09月24日

产品到期日:2021年03月23日

10、认购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11、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7041期

1、产品名称: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7041期

2、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174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3.40%

5、产品认购日期:2020年9月25日

6、产品成立日:2020年9月25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3月18日

8、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招商基金-招盈债券跨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7041期。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方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27日	刘辉	131,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年10月31日	刘连舸	29,438,779.12410 9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贸易结算;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2021年03月21日)。(依法须经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二)委托理财方主要财务指标。(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295
净资产	5,384
项目	2019年1-12月
净利润	803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769,744
净资产	1,976,696
项目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549,182
净利润	201,891

(三)本次委托理财方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88),均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186,043,398.64	5,012,064,181.51
负债总额	1,442,893,100.04	1,508,587,586.75
净资产	3,743,150,298.60	3,503,476,594.76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87,834,094.10	516,143,043.11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0.10%,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3.7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5.4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9.70%。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3日、2020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阅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	32,000	2,842,780.82	0
2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	21,000	2,606,115.30	0
3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9,000	801,666.67	10,000
4	招商银行季季开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5	中银理财-稳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6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0	0	20,000
7	招商银行紫益生金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6,000	327,240.00	7,000
8	興创证券招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	0	0	4,000
9	招商基金-招盈债券跨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0	0	0	9,000
合计			124,000	68,000	6,577,802.79	5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5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9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4,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00,000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2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6月在湖南省株洲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博爱康民干细胞组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爱康民”),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2015-019、2015-028)。

2020年9月24日,经申请,博爱康民收到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博爱康民已完成住所等信息的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博爱康民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湖南博爱康民干细胞组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2344680724Q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长沙市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1栋3楼303房

5、法定代表人:王向群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经营范围:生物资源、干细胞和免疫细胞储存及生物转化医学技术服务;生命科学技术、组织工程技术及生物医药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并对外提供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化妆品、保健用品、生物制品的销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6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到期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到期履行完毕时间为2020年9月23日;

2、本次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到期解锁的数量201,056,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2%。

一、关于公司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承诺事项

(一)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自愿锁定股份承诺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自愿锁定起止日期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126,415	14.40	2019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23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
	合计:	117,126,415	14.40	2019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23日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83,929,713	10.32	2019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23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
	合计:	83,929,713	10.32	2019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23日

(二)自愿锁定承诺的其它内容

自愿锁定期内,上述股东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新增取得的股份,也一并遵守上述自愿锁定期的承诺。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20年9月23日,上述股东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已到期,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并履行其作出的股份自愿锁定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62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戴岳先生的通知,获悉戴岳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戴岳	是	990,000	2.22%	0.84%	是(首发前限售股)	是	2020-09-24	2021-08-2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戴岳	44,591,512	38.00%	19,500,000	20,490,000	45.96%	17.46%	20,490,000	100.00%	24,101,512	100.00%
郝萌乔	4,000,000	3.41%	0	0	0.00%	0.00%	0	0.00%	4,000,000	100.00%
戴小林	1,529,686	1.30%	0	0	0.00%	0.00%	0	0.00%	1,529,686	100.00%
王萃	1,529,686	1.30%	0	0	0.00%	0.00%	0	0.00%	1,529,686	100.00%
合计	51,650,884	44.01%	19,500,000	20,490,000	39.67%	17.46%	20,490,000	100.00%	31,160,884	100.00%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56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荣获2020年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0年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组织和项目的通报》(浙政发[2020]24号)文件,公司以申报的“主导制定显微镜成像系统和成像部件国际标准和荧光生物显微镜‘浙江制造’标准”项目荣获“2020年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等级为“优秀贡献奖”。

该奖项系浙江省人民政府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大力营造鼓励标准创新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各类标准创新主体的积极性,根据《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经严格评审,对一批在标准创新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进行表彰。本次浙江省共10 家企业荣获“2020年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优秀贡献奖”,公司为本次宁波市唯一获奖企业。

公司获此荣誉,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对公司标准创新工作的肯定和鼓励。公司将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强标准创新工作,积极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为先进标准,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长期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